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向控股股东云投集团申请 63,300 万元委托贷款，用于借新还旧，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投集团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向云投集团申请 63,300 万元委托贷款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。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尚志强

周洁敏

纳超洪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